附件1

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（2019年度）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垃圾焚烧和污泥处置 |
| 主管部门 |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实施单位 |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起止时间 | 2019年1月-2019年12月 |
| 项目负责人 | 徐松 | 联系电话 | 82395460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3250 | 3250 | 3735.3446 |
| 其中：市本级安排资金 | 3250 | 3250 | 3735.3446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金华乌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焚烧处置金华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泥。 |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金华乌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约31.2841万吨和污泥约3.8891万吨，共计35.1733万吨。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指标分值 | 自评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**（必填项，可另附说明）**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 | 生活垃圾、污泥 | 焚烧生活垃圾31.2841万吨，污泥3.8891万吨 | 40 | 40 | 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 | 活垃圾、污泥妥善处置 | 完成 | 10 | 10 | 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 |  |  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 |  |  |  |  | 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 | 不产生经济效益 |  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 | 解决金华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，改善金华市区城乡环境 | 完成 | 30 | 30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 |  |  | 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 |  |  |  | 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 | 保障金华市区城乡环境卫生 | 完成 | 10 |  10 |  |
| 执行率指标（10分） | 资金执行率：（计算方式：执行率自评得分=资金执行率\*10） | 10 | 10 |  |
| 总分 | 100 | 100 |  |
| 评价结果 | 优：90分≤得分≤100分；良：80分≤得分<90分；中：60分≤得分<80分；差：得分<60分 | 优 | - |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绩效自评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，所有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内容填写

1.项目名称：请规范填写,与项目批复文件一致。

2.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：请规范填写全称。

3.项目预期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：“预期目标”指编制预算时确定的预期目标，按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；“实际情况”指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，应与“预期目标”栏相关内容逐条对应。

4.绩效指标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。

（1）“数量”指标即项目实施产出数量;“质量”指标即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;“时效”指标即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;“成本”指标即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

（2）“效益指标”即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。

（3）“满意度指标”即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（单位）、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，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。

5.指标分值：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各个指标的重要程度，自行分配指标分值，指标分值加总为100分。

6.分值计算：根据“指标分值”和“目标完成情况”，以目标完成程度为依据，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逐项填写各个指标的自评得分。

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%-80%(含）、80%-60%(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